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旅遊暨彈性福利補助辦法

87年3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1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38號令修正，全文9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促進教職員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質與工作效能，除鼓勵共同參與教職員旅遊以外，另結合本校及附屬機構資源，提供更具彈性之福利選擇，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旅遊暨彈性福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包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但不包含依「臺北醫學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與助理人員聘任及管理辦法」所聘僱之人員。

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之補助，依所屬附屬醫院規定辦理，並由該附屬醫院受理申請。

第三條 (申請資格)

申請補助之教職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本校員額編制內教職員，服務年資滿二年。
- 二、 本校員額編制以外教職員，服務年資滿三年。

第四條 (補助額度與期間)

為兼顧預算控管與制度公平性，每學年補助總額以當年度預算編列數為準，本校教職員每三年得申請旅遊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前項補助額度中，七千五百元以內之金額為彈性福利補助。每三年補助期間之起迄日期，依人力資源處統一公告之。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適用對象)

補助項目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旅遊補助：教職員參與具本校專任教職員或附屬機構專職員工達三人以上共同組團成行之旅遊活動，得申請補助。
- 二、彈性福利補助：除可用於前款教職員本人旅遊補助外，亦得運用於教職員本人或眷屬使用本校及附屬機構所提供之學習成長與健康照護資源之補助。

本辦法適用項目及範圍，由人力資源處以簽呈提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於人力資源處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

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每次申請補助金額不得低於一千元。

第七條 (附屬機構適用規定)

本校附屬機構員工旅遊補助，另依所屬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